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SW0028

布華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判決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SW0028 上訴人布華根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上訴」）。據該決定布先生獲政府發放港幣 4,473,224.00 元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進行。上訴人親身出席聆訊。梁懷彥博士、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工作小組出席。
3. 在考慮雙方提交的所有資料後，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之一。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分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總額為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之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3996A）（「**該船隻**」）為木製，配有兩部引擎，長度為 22 米，其推進引擎總功率可達 267.07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4.62 立方米。

8.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致函告知上訴人，他們已作出初步決定，會以該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處理上訴人的申請，並會通知他有關的最終決定。
9. 隨後，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了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由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的售魚記錄，以及日期為 6 月 22 日及 6 月 23 日（年份不明）出售各種漁獲的其他文件證據。
10. 接著，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他工作小組已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證據，並已完成對他的申請評估。工作小組接納上訴人是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並作出了以下決定：

漁船類型：	蝦拖
漁船長度（米）：	22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獲發特惠津貼金額：	\$4,473,224.00

11. 工作小組在同一信件中亦告知上訴人，已預留約 30% 向所有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並會在上訴委員會判決所有成功上訴的個案後進行分攤。

上訴理據

12. 隨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信中提出了以下上訴理由：

(1) 工作小組承認該船隻「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自禁拖措施實施以來，「工作條件」和家庭收入已大受影響。

(2) 根據評估準則，工作小組似乎只是研究了過往記錄，例如牌照、燃料成本和引擎功率，但似乎並未考慮船東年齡和通貨膨脹的因素。上訴人聲稱，通貨膨脹是一個重大問題，將使特惠津貼的實際價值貶值，因此結論是，獲判的特惠津貼金額不足以支撐家庭未來的開支。

(3) 此外，若非因禁拖措施，他一般可以繼續從事捕魚業直至退休。然而禁拖措施完全扼殺了他的職業生涯和經濟來源。

13. 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表明他對特惠津貼的金額和評估制度極為不滿，原因是該裁決未有考慮船東的年齡，只考慮了船隻的馬力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此外，他提到他的家庭開支主要依靠近岸拖網捕魚來維持，因為船齡高，不適合遠洋作業。與此同時，遠洋作業會增加燃油成本，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天氣影響，因此對他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再加上中國內地的漁工成本不斷上升，特惠津貼的數額不足以彌補他的損失。

上訴聆訊中爭辯的事項

14. 在提交予上訴委員會的陳述書中，工作小組解釋了他們如何釐定向上訴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儘管工作小組在分析不同個案的適用準則時，傾向採用非常相似的格式，但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尤其是，他們已考慮所掌握的資料，包括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物料和設計（此等資料連同其他因素使他們斷定該船隻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的能力有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該船隻在船籍港和近岸水域出現的統計數據、漁工的僱用情況、上訴人持有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以及上訴人提交的解釋／證據。我們信納，正如工作小組所評定，該船隻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雙方對此沒有任何爭議）。

15. 就上訴人的不滿，工作小組解釋如下：

- (1)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設立特惠津貼的目的是減輕禁拖措施對受影響漁民的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該津貼不是為了補償，而是為了協助漁民過渡到另一種不涉及拖網捕魚的謀生技能；
- (2) 根據財委會先前批准的原則，他們已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而且該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特徵相近的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 (3) 如上所述，財委會並未將船東的年齡視為評估特惠津貼的考慮因素之一。工作小組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年齡較大的船東同樣可以辯稱，他們的年齡使他們更難過渡到另一個職業或學習新的技能。因此，船東的年齡並非評估中最重要的因素。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6. 上訴委員會聽取了工作小組在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時所採用的準則。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代表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了令人滿意的解釋，亦充分回應了上訴人的陳詞。
17. 綜上所述，上訴人提出上訴的依據是特惠津貼不足以供養其家庭。他指自己相對年輕是他有權獲得較高額特惠津貼的因素。然而，我們接納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應考慮的相關因素的陳詞，亦看不到上訴人所指稱的個人情況如何能使其有足夠的理由獲得較高額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恰恰相反，上訴人相對較年輕，意味他有更大機會能過渡到另一種職業或學習另一種捕魚方法。
18. 總括而言，上訴人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是錯誤的，因此上訴被駁回。

個案編號 SW0028

聆訊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麥業成先生，BBS，JP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上訴人，布華根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